

#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05024

甲方：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44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734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甘C11901-旧车续保	机动车保险服务,无,无,甘C11901-旧车续保	1	1440.00	1440.00
	合计	(大写):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(小写):¥1440.00元				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集镇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#### 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##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张浩然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 1526890922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集镇

2024年11月2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张浩然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

银行账号: 230215401040009337

联系电话: 1303923055

单位地址: 建兰路

2024年11月27日